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八届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我们认真调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侯海晏、王国庆、徐向阳先生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在电力燃料采供、电厂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孙素明

王素玲

徐曙光

2017 年 4 月 14 日